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將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由於(i) COVID-19疫情於農曆新年前在中國擴散；及(ii)本公司將人力資源集中於其復牌申請而導致各審核工作之進度有所延遲，故審核程序受到影響。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綜上所述，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其於現階段尚未獲核數師同意之管理賬目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不恰當，原因為其未必反映本公司之完整及準確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審核程序之目前進度，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日期；及(ii)任何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公佈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通知，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故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大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